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 3 号

当事人：武江区其珠鱼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03600190125

住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前进市场首层 160、161 号河鲜档

经营者：成其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 年 10 月 21 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通知中附有由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当事人经营的黄颡鱼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涉嫌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黄颡鱼）。为进一步查清有关事实，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9 年 10 月 9 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黄颡鱼进行抽样检验，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检验报告《YA19100882》，检验报告表明当事人经营的黄颡鱼（购进日期：2019 年 10 月 9 日），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

沙星之和计)项目不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9年10月21日,我局将上述被抽检黄颡鱼的检验报告《YA19100882》和《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同时告知拥有提出复检的权利以及复检途径和期限。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对上述检验报告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

另查实:1、2019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黄颡鱼(购进日期:2019年10月9日),经询问当事人该批次黄颡鱼已销售完;2、上述黄颡鱼是当事人于2019年10月9日从位于韶关市浈江区东联市场流动鱼档购进的,购进了7斤,进货价14元/斤,销售价22元/斤,货值金额154元,违法所得56元,当事人不能提供该批次黄颡鱼的进货单据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在业务系统打印《个体户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韶关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及由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YA19100882),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和当事人经营的黄颡鱼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3、2019年10月9日,由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抽检样品来源及抽检情况;

4、《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报告,已知检验结果;

5、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实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和相关权利

的告知情况。

6、2020年1月8日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黄颡鱼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当事人经营上述黄颡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事实。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56元；2、罚款50000元。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2020年1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韶武市监听告字〔2020〕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声称已深刻吸取教训，针对自身问题进行整改，今后经营做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处罚 5 万元太重，承担不起，恳求能减轻处罚。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办法【2016】668 号）“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具体执法实践中，应当综合运用《食品安全法》和《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到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精神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我局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综合因素研判认为：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陈述申辩的理由客观，承认过错，且涉案货值金额较小，其销售的黄颡鱼是采购来的，当事人不知情其采购的黄颡鱼兽药残留含量超标，不存在主观故意，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的理由，对当事人作减轻处罚即：1、没收违法所得 56 元；2、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农村信用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8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